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發布施行，並分別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部分條文。依現行條文規定，取得技術員資格之門檻，除經高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或取得自來水管配管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證照外，尚包括相關科系畢業有工作經驗證明者，鑑於推動證照制度是政府重點施政項目，也是社會趨勢，且因相關科系之學歷在認定上有寬鬆不一之情事，爰刪除原訂之以學歷認定技術員資格者，以避免爭議，並落實證照制度。另承裝商營業許可及相關登錄作業，經檢討有一併修正之必要。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技術員及技工應具備之資格，新增取得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施工人員類者，以擴大民眾就業機會，並刪除以學歷認定技術員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核發申請人申請營業許可及展延營業許可年限之彈性。(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本辦法原為配合自來水管承裝業由登記制改採許可制所訂之過渡條款，因已逾過渡期間，爰予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 四、為符合實際作業流程，新增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籌設許可、營業許可、展延等相關處分，應登錄於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系統。(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之刪除，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前條所稱技術員、技工，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技術員： (一)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環境工程、<u>土木工程</u>、<u>建築工程</u>、<u>機械工程</u>、<u>化學工程</u>、<u>電機工程</u>、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類科考試及格，<u>或領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施工人員類甲級</u>，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環境工程、<u>土木工程</u>、<u>建築工程</u>、<u>機械工程</u>、<u>化學工程</u>、<u>電機工程</u>、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類科考試及格，<u>或領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施工人員類乙級</u>，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 <u>領有自來水管配管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u>，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前條所稱技術員、技工，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技術員： (一)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環境（衛生）工程、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類科考試及格，<u>或自來水管配管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u>，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 <u>專科以上學校環境（衛生）工程、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科系或其他性質相近科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u> (三)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類科考試及格，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四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四) <u>高級工業職業學校</u>	一、依現行條文規定，取得技術員資格之門檻，除經高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或取得自來水管配管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證照外，尚包括相關科系畢業有工作經驗證明者，鑑於推動證照制度是政府重點施政項目，也是社會趨勢，且因相關科系之學歷在認定上有寬鬆不一之情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規定之以學歷認定技術員資格者，以避免爭議，並落實證照制度。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有關普通考試規定移列第二目，並新增環境工程類科；另酌修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類科名稱，以符實際。 三、為擴大民眾就業機會，新增取得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施工人員類甲級、乙級或技工資格等相關證照並配合從事自來水工程一定時間以上之工作經歷者，亦可取得技術員資格，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並新增第四目。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有關自來水管配管乙級以上技術士，其從事自來

(四) <u>具第二款技工資格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u> (五) <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本辦法施行後，已擔任技術員之現職人員或曾擔任半年以上之技術員，且於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系統登錄有案者。</u> 二、技工： (一) 領有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者。 (二) 領有自來水管配管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三) <u>領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人員類丙級證書者。</u> 前項第一款所列工作經歷之計算應以其提出之考試及格證書所載考試及格以後之經歷核計之。	<u>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配管科或其他性質相近學科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u> 二、技工：經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領有證書者，或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自來水管配管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前項第一款所列工作經歷之計算應以其提出之考試及格證書<u>或畢業證書</u>所載考試及格<u>或畢業</u>以後之經歷核計之。	水工程之工作期間修正為三年，並移列第三目。 五、為兼顧現職從業人員權益之保障，本辦法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以後，已擔任技術員或曾擔任期間超過半年以上之人員，且於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系統登錄有案者為保障其工作權，仍具擔任技術員資格，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六、第一項第二款技工資格，新增領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類丙級證書者，以擴大民眾就業機會。 七、配合刪除技術員採學歷認定方式，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十七條 承裝商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營業許可證書；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應檢附申請書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及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每次展延	第十七條 承裝商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營業許可證書；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應檢附申請書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及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每次展延	第一、二項已分別有核准營業許可及展延年限規定，惟申請人所需之營業或展延年限低於所定年限，應得允許地方主管機關依申請人申請年限核准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期間均為五年。 <u>申請人申請營業許可及展延年限少於五年者，得依申請人申請年限核准之。</u>	期間均為五年。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原已領有登記證之承裝商，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第四條所定要件，檢附第三條所列各項文件、原領登記證、承辦工程手冊及技術員、技工工作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並換領新證冊；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失其效力。 前項辦理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應繳交審查費及證冊費。	<u>一、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為配合自來水管承裝業由登記制改採許可制所訂之過渡條款，因已逾過渡期間，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第九條至前條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及其變更、復業、停業、<u>展延處分、技術員或技工之解（補）僱，應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系統，並通知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自來水事業機關（構）及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u>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第九條至前條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及其變更、復業、停業處分、技術員或技工之解（補）僱之<u>備查，應通知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自來水事業機關（構）及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u>	鑑於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系統，地方主管機關可透過該系統進行承裝商即時管理，且自來水事業機關（構）、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亦可查閱自來水管承裝商最新相關資訊，爰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籌設許可、營業許可...<u>展延（新增）等處分，應登錄於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系統。</u>
第二十條 承裝商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變更營業許可、<u>展延營業許可期限及</u>	第二十條 承裝商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u>第十八條</u>規定，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變更營業許可、展延營業許	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之刪除酌修文字。

復業時，應一併繳驗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會員證。	可期限及復業時，應一併繳驗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會員證。	
-------------------------	-----------------------------	--